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独立董事，对提名单翔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单翔先生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单翔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提名单翔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丁小林

日期：2017年8月29日